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的大化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化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从业人员211人，营业收入为24449.38万元，资产总额为51765.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5年6月30日